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1744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91440300618821548T (原深圳豪艺塑料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821548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绍然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工业总公司田寮第二工业区 2TM3 号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谢梅花(身份证号码: *****1546)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(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268 号)。在规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谢梅花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,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,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;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,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2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09 月-2013 年 02 月	2121 元
合计		2121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（网 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